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07—临 031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6月18日 15:00(北京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6月18日9:30—11:30;13:00—15:00(北京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成峰先生主持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7人,代表股份125452068股,占公司总股本253627500股的49.46%。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20491265股,占公司总股本253627500股的47.51%;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4人,代表股份4960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

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5个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 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补充说明》的议案;
具体详见附件。

同意12450004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4%;反对9226425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4%;弃权256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4008778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0.81%;反对92642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8.67%;弃权25600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52%。

2. 关于公司使用银行长期贷款开展利率互换业务的议案;
公司委托具有外汇理财业务资格的开展利率互换,在不超过10年的期限内,对公司不超过10亿元的银行长期贷款专项利率互换业务,以降低公司财务

费用。
同意124566114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9%;反对784295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63%;弃权10163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4074578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2.14%;反对78429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5.81%;弃权10163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05%。

3.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煤炭采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采购补充协议,将煤炭采购价格从100元/吨提高到105元/吨。

同意599097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5.30%;反对920795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3.11%;弃权11163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59%。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3928378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79.19%;反对92079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8.56%;弃权11163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25%。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2441764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18%;反对920795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3%;弃权10033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9%。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3926378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79.15%;反对92079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8.56%;弃权11363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29%。

5.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决定给予独立董事年度津贴5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同意12443094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19%;反对920795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3%;弃权10033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3939678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79.42%;反对92079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8.56%;弃权10033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02%。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律师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8日

关于天富热电2*5W项目实际利润与 招股书承诺利润之间差异说明

信会师函字(2007)第140号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2*5万热电厂项目,招股说明书承诺工程全部建成投产后每年增加收入18,829万元,增加利润6,173.30万元。2004年8月份2*5万热电厂项目全部建成投产。2002年至2006年内公司对石河子地区供热市场进行了整合,对相应的资产也重新划分组合,现对2005年、2006年实际产生效益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数主要差异说明如下:

一、2005年2*5万热电厂项目产生利润2,463.16万元,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利润6,173.30万元比较,差异为3,710.14万元,主要为:

1. 招股书披露的单位煤价86元/吨,实际当年平均单位煤价107.68元/吨,按当年实际消耗煤炭506,199.60吨计,减少利润1,097.32万元;
2. 招股书披露的标准煤耗222.75克/千瓦时,当年实际标准煤耗362.45克/千瓦时,按当年发电量816,751,000千瓦时计算,减少利润981.26万元;

3. 招股书披露的单位人工13000元/年,当年实际单位人工34,616.71元/年,按当年实际用工220人计算,减少利润475.57万元;
4. 招股书估计银行借款30,000万元,按可行性研究报告借款利率6.36%计算利息支出为1908万元,当年实际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为2201.89万元,减少利润293.89万元;

5. 招股书披露的投资总额为57,37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67,684万元,按综合折旧率6.60%计算,折旧额增加680.33万元,即减少利润680.33万元;

以上因素合计减少利润3,528.37万元。
二、2006年2*5万热电厂项目产生利润2,121.53万元,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利润6,173.30万元比较,差异为4,051.77万元,主要为:

1. 招股书披露的单位煤价86元/吨,实际当年平均单位煤价118.98元/吨,按当年实际消耗煤炭539,907.50吨计,减少利润1,780.61万元;
2. 招股书披露的标准煤耗222.75克/千瓦时,当年实际标准煤耗337.46克/千瓦时,按当年发电量803,323,000千瓦时计算,减少利润792.48万元;

3. 招股书披露的单位人工13000元/年,当年实际单位人工29,001.58元/年,按当年实际用工283人计算,减少利润452.84万元;
4. 招股书估计银行借款30,000万元,按可行性研究报告借款利率6.36%计算利息支出为1908万元,当年实际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为2,141.27万元,减少利润233.27万元;

5. 招股书披露投资总额为57,37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67,684万元,按综合折旧率6.60%计算,折旧额增加680.33万元,即减少利润680.33万元;

以上因素合计减少利润3,939.53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补充说明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2*5万热电厂项目,招股说明书承诺工程全部建成投产后每年增加收入18,829万元,增加利润6,173.30万元。2004年8月份2*5万热电厂项目全部建成投产。2002年至2006年内公司对石河子地区供热市场进行了整合,对相应的资产也重新划分组合,现对2005年、2006年实际产生效益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数主要差异说明如下:

一、2005年2*5万热电厂项目产生利润2,463.16万元,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利润6,173.30万元比较,差异为3,710.14万元,主要为:

1. 招股书披露的单位煤价86元/吨,实际当年平均单位煤价107.68元/吨,按当年实际消耗煤炭506,199.60吨计,减少利润1,097.32万元;
2. 招股书披露的标准煤耗222.75克/千瓦时,当年实际标准煤耗362.45克/千瓦时,按当年发电量816,751,000千瓦时计算,减少利润981.26万元;

3. 招股书披露的单位人工13000元/年,当年实际单位人工34,616.71元/年,按当年实际用工220人计算,减少利润475.57万元;
4. 招股书估计银行借款30,000万元,按可行性研究报告借款利率6.36%计算利息支出为1908万元,当年实际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为2201.89万元,减少利润293.89万元;

5. 招股书披露的投资总额为57,37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67,684万元,按综合折旧率6.60%计算,折旧额增加680.33万元,即减少利润680.33万元;

以上因素合计减少利润3,528.37万元。
二、2006年2*5万热电厂项目产生利润2,121.53万元,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利润6,173.30万元比较,差异为4,051.77万元,主要为:

1. 招股书披露的单位煤价86元/吨,实际当年平均单位煤价118.98元/吨,按当年实际消耗煤炭539,907.50吨计,减少利润1,780.61万元;
2. 招股书披露的标准煤耗222.75克/千瓦时,当年实际标准煤耗337.46克/千瓦时,按当年发电量803,323,000千瓦时计算,减少利润792.48万元;

3. 招股书披露的单位人工13000元/年,当年实际单位人工29,001.58元/年,按当年实际用工283人计算,减少利润452.84万元;
4. 招股书估计银行借款30,000万元,按可行性研究报告借款利率6.36%计算利息支出为1908万元,当年实际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为2,141.27万元,减少利润233.27万元;

5. 招股书披露投资总额为57,37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67,684万元,按综合折旧率6.60%计算,折旧额增加680.33万元,即减少利润680.33万元;

以上因素合计减少利润3,939.53万元。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30日

公司简称:中技贸易 股票代码:600056 编号:临2007-010号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959,92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22日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6月5日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6月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6月13日实施并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安排。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履行情况: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期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没有发生股本结构变化。
2. 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959,920股,均为通用技术集团所持股份。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22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9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2441764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18%;反对920795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3%;弃权10033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9%。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3926378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79.15%;反对92079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8.56%;弃权11363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29%。

五、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决定给予独立董事年度津贴5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同意12443094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19%;反对920795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3%;弃权10033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8%。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3939678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79.42%;反对920795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8.56%;弃权100330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02%。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律师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07-029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18日上午8时在总部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347,515,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66人,代表股份71,003,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杨继学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676,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反对1,108,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弃权1,886,1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4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
表决结果:同意139,587,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3%;反对1,508,0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弃权11,575,3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

三、审议通过《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39,310,8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5%;反对1,029,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弃权12,300,6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4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存续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405,080,5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反对865,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12,572,9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合并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969,5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4%;反对90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弃权12,779,6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4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566,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反对1,064,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12,897,5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组建当阳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262,2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反对91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13,344,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汪增城、吴东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华盛达 编号:临2007-015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16日上午9:30在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英溪北路2号华盛达宾馆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袁建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总数43275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易盟律师事务所杨继学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43275316股。投同意该议案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43275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股东反对或弃权。

(二)《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43275316股。投同意该议案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43275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股东反对或弃权。

(三)《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
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43275316股。投同意该议案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43275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股东反对或弃权。

(四)《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43275316股。投同意该议案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43275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股东反对或弃权。

(五)《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43275316股。投同意该议案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43275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股东反对或弃权。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议其报酬的议案》
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43275316股。投

同意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43275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股东反对或弃权。

(七)《关于公司200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4169902股。投同意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为14169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股东反对或弃权。

根据有关规定,本议案实行关联股东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参与公司董事选举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43275316股。按照累计投票制原则,这些股份拥有302927212份表决权,这些表决权在各董事候选人之中分布如下:

袁建华获得346202528份表决权支持,占总表决权的114.29%;赵月琴获得302927212份表决权支持,占总表决权的100%;王忠强获得206561896份表决权支持,占总表决权的85.71%;邵少敏获得346202528份表决权支持,占总表决权的114.29%;袁世杰获得302927212份表决权支持,占总表决权的100%;黄珍珍获得206561896份表决权支持,占总表决权的85.71%;林皓获得302927212份表决权支持,占总表决权的100%。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上董事候选人均获得50%以上有效表决权的支持,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九)《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参与公司监事选举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43275316股。按照累计投票制原则,这些股份拥有302927212份表决权,这些表决权在各监事候选人之中分布如下:

参与公司监事选举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43275316股。按照累计投票制原则,这些股份拥有302927212份表决权,这些表决权在各各董事候选人之中分布如下:
袁建华获得346202528份表决权支持,占总表决权的114.29%;丁凌焯获得206561896份表决权支持,占总表决权的85.71%;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上监事候选人均获得50%以上有效表决权的支持,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本股东大会经浙江易盟律师事务所杨继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依据如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华盛达 编号:临2007-016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6月16日上午11点在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英溪北路2号华盛达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商讨讨论,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选举袁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张旭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研究,决定聘任赵月琴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郝庄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赖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简历后附)
特此公告。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8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月琴,女,43岁,大学学历,中国注册评估师,会计师职称,1999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浙江湖州浙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副所长,2003年1月至今年任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3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6年1月15日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郝庄,男,43岁,中国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北京商通达数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浙江省MIS专业委员会和浙江省ERP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友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专家顾问,深圳天和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拓展总监,上海毅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伊迪文化传媒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元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EDINS TECHNOLOGY GROUP首席运营官和首席技术官。2004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赖新,男,34岁,双学士,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经济师、会计师,1996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投资金融系,先后担任浙江华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任、监事,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表中心负责人兼总账会计,

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3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1月起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股票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华盛达 编号:临2007-017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6月17日上午11点在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英溪北路2号华盛达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黄丽珊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以下决议:

鉴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与会监事经认真研究决定选举黄丽珊女士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6月18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6月16日上午,在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英溪北路2号华盛达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咨询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客观、独立判断,我们就公司提名聘任赵月琴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郝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赖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职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工作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新当选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该任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